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1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理人 張正勳律師

聲請人即

被收養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戊○○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、丁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共同收養丙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

01 利。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
02 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
03 79條第1項、第1073條第1項本文、第1074條本文、第1075
04 條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、第
05 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
07 0月0日生）、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，二人為
08 夫妻關係，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
09 生）為姨姪關係，被收養人自小即由外公外婆及聲請人等共
10 同扶養照顧，雙方互動關係良好，並於113年4月30日訂立收
11 養契約書，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
12 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身心障礙證明書、警察刑
13 事紀錄證明、財力證明等件為證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被收養人丙○○係滿20歲之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乙○○、丁
16 ○○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收養人
17 及被收養人於本院113年7月31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
18 出養之意願。被收養人之生父甲○○及生母戊○○因自幼並
19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經本院以98年度家訴字第254號判決停
20 止其親權在案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停親卷綜查核無訛。而收
21 養人等則到庭陳述被收養人生父、生母自幼即未撫育、探視
22 過被收養人，且被收養人生父母經本院分別於113年7月17
23 日、10月30日通知到庭，渠等亦未遵期到庭表示意見。是本
24 件自無需得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同意。又收養人乙○○為00年
25 0月0日生、收養人丁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被收養人丙○
26 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雙方均已成年，且收養人長於被收養
27 人20歲以上，收養人丁○○為被收養人生母戊○○之胞姐，
28 不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，有收養契約書及戶籍謄本等
29 資料附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復經本院審酌收養人二人於
30 113年7月17日到庭陳述略以：「（為何要收養被收養人？有
31 無同住生活及期間？互動如何？）我從被收養人出生就照顧

01 到現在，互動良好，我們從小一起生活，從出生開始照顧，
02 我們互動良好，情同父子。（生父、生母有無扶養過被收養
03 人？）生父母均無支出撫養費用，生母曾有要來探視一次，
04 但之後均無聯絡，被收養人曾有停止親權後改由祖父母行使
05 親權。」等語；被收養人丙○○則稱：「我稱呼收養人媽咪
06 及姨丈，從小由收養人照顧我長大，互動良好，生父母均無
07 扶養及支出費用，我印象中沒有來探望過我。」等語，足認
08 收養人自被收養人年幼時即扶養被收養人，雙方間之親子互
09 動關係良好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

10 (二)本院審酌被收養人係未婚之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收養
11 之合意，業據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無訛，收養人雖為
12 身心障礙人士，其於本院調查時能明確陳述與被收養人之互
13 動情形，且明瞭收養之法律效果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乙
14 情，復有收養契約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另收養人丁○○
15 尚有一位成年子女，與被收養人之生母為姊妹關係，本件收
16 養並未尊卑失序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
17 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其收養關係成立對其本生父母並無不
18 利，且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
19 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
20 益，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於113年4月30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
21 時發生效力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8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30 書記官 陳鉉岱